# **Order—Fab Allocation Plan**

B01705027 陳冠綸

B04507027 林亭

B04701201 歐向容

B04701213 莊夢蝶

B05705020 張喬詠

# **Executive Summary**

### ● 訂單處理原則—"時間就是金錢"

首先,我們以 order 為單位進行配置,而在處理順序上,我們認為要達成最高獲利,首先要找出哪些 order 的成本效益最高。為此,我們以"時間就是金錢"的觀念,根據產品的工廠產能(取幾何平均)和十個 order 所需的總量,計算出每樣產品相對的時間成本。接著以這個成本計算每個 order 的"應有價值",將其和實際的可賺得收益比較後,優先處理效益較大的 order。

而對於為特定 order 找出**最適配的工廠**,我們優先考慮是否能在單一工廠生產完,因此以工廠"有無生產"order 要求的所有產品,作為比較優先度的最優先規則,各工廠剩餘產能(小時數)則作為比較不出來時使用的第二規則。

#### ● 訂單處理程序&效益分析

在應有價值倍率的基礎上,我們嘗試了許多種不同 order 順序,淨利多半在兩萬多元。但對於淨利最高的組合[27101485369],跳過不可行或虧損的 order,此順序總共能接下[2714]這些 order,其中[7810]都是由單一 fab 完成,總淨利可到達\$31,300。

觀察 order 個別收益會發現,這樣的**高效益**多歸功於單一廠房完成 order,它們帶來的收益較有 split(拆訂單生產)的 order 高出不少。

#### A. 訂單配置結果:

Allocation	Completion	Splitting
Fab 6, 7	yes	1 time
Fab 2, 7	yes	1 time
Fab 1,5	yes	1 time
Fab 1, 2, 3, 8	yes	3 times
	no	
	no	
Fab 5	yes	0 time
	no	
	no	
Fab 2, 3, 4, 6	yes	3 times
	Fab 6, 7 Fab 2, 7 Fab 1, 5 Fab 1, 2, 3, 8 Fab 5	Fab 6, 7 yes Fab 2, 7 yes Fab 1, 5 yes Fab 1, 2, 3, 8 yes no no Fab 5 yes no no

#### → 工廠產能使用結果:

Fab	Allocation	Utilization	Remaining hours
1	Item 3, 7, 8, 9	Hours: 681	Hours: 159
2	Item 1, 10, 11	Hours: 363	Hours: 387
3	Item 4, 8, 12	Hours: 610	Hours: 0
4	Item 12	Hours: 267	Hours: 203
5	Item 2, 3, 6, 12	Hours : 550	Hours: 10
6	Item 5, 8, 10	Hours: 240	Hours: 0
7	Item 2, 4, 5, 6, 11	Hours: 1250	Hours: 0
8	Item 2, 5, 9	Hours: 930	Hours: 0

### ● 結論

根據**成本效益最大化**的原則,我們經由**數學模型**運算及**程式測試**,找出了最佳訂單配置方式(如上左圖)。此方法證實能在各工廠既有產能限制下,有效篩選出合適訂單(營收>成本),並處理完這六筆訂單的生產,帶來\$31,300 總淨利,同時使產能利用率達到87%。

# **Method Description**

### I. 訂單(Order)處理順序—數學模型求最佳解

我們以訂單(order)為單位處理,透過嘗試五種不同的篩選方式後(見附錄一),我們發現 找尋**訂單處理順序**的最佳方法如下:

i	(Price i - splitting cost) / Xi	Priority
1	467.74	2
2	637.57	1
3	355.60	6
4	416.26	3
5	321.56	7
6	231.41	10
7	394.68	4
8	320.16	8
9	307.47	9
10	390.23	5

首先,令 order i 所需之 item j 數量為 Xij,取可生產 Item j 之所有 Fab k 。 ie{1, 2, ..., 10}, je{1, 2, ..., 12}, ke{1, 2, ..., 8},令 Fab k 生產 item j 的每小時產量為 Yjk,令所有大於 0 之 Yjk 進行幾何平均,得出 Yj。算出 Y1, Y2...,以此類推。再令 Zj = i = 110 Xij,Zj 代表所有 order 所需的 item j 數量總和 。Zj / Yj 為我們假定須完成生產此 item j 所期望花費之時間比較值。再令 Xi = j = 112 Xij / (Zj / Yj) ,此值為假定 order i 要完成此單所有 item 需求必須花費的時間比較值。 假定 split 次數均為一次,最後再算出 (Price i - splitting cost) / Xi ,值愈大者,代表獲利的效率愈高,則優先順序愈高。(結果如左表)

### II. **訂單-工廠(Fab)配置程序—程式**自動運算(大略邏輯敘述如下)

### 1. 找出和 order **適配**的所有 Fab (依據有無生產該項產品)

我們先將 fab 的十二項產品資料簡化為**有/無生產**該項產品,化為共十二個 0/1 的值,之後四個一組、分配為三組數據,並求出其二進位下的值(0~15)。接著以十六進位計算各組須乘以十六的幾次方,最終將這十二個 0/1 值整合成為一個整數,另外儲存。order 的產品需求同樣以上述方法儲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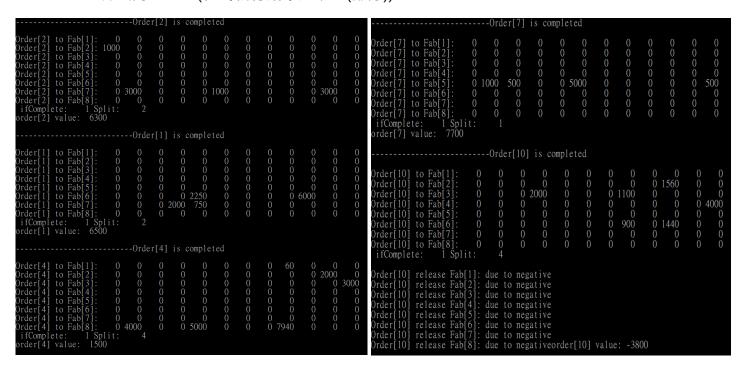
此時在電腦儲存空間中,這些整數各自以二進位儲存,且每一個 bit 的二進位數都表示 有/沒有該項產品。接著,將 fab 的生產狀況以二進位碼比對到 order 的產品狀況,計算其值 相同的 bit 數,以此做為第一階段的適配程度。適配程度越高,排序就越前面。

### 2. 找出最適配的 Fab (依據 Fab 對該產品的產能)並下單

求出第一階段適配度後,經常有適配度相同的情況,此時我們從中選擇**總產能(capacity)** 最大的 fab。這個階段基本上幾乎不會出現同等適配度的情形。

選出 fab 後,即下單給該 fab。如果可以將訂單全部做完,就紀錄下各個 item 上的所需時間;如果這個 fab 不能全部做完,就以優先完整做完其中一項產品、再做下一項的方式, 直到將所有剩餘時間(產能)用完為止。

- 依此邏輯持續將 Order 的**剩餘產品分配**到剩下的 Fab 生產
  - A. 若 Order 全處理完,則計算總 splitting cost
    - a. 若 cost> Price → 棄單 → 產能還 Fab
    - b. 若 cost < Price → Order complete
  - B. 若 Order 無法由 Fab **處理完 →** 棄單 → 產能還 Fab
- 3. 算出總 Profit (程式執行結果如下圖(部分))



## Ⅲ. 結論

總淨利:31,300;產能利用率:87%

(詳細配置方式請見 Excel 附檔)

# 附錄

● 補充說明:Order 順序選擇方式

我們實際上共嘗試了以下五種選擇 order 的方式:

- (1) 增加收入:價格高的優先。以 order price 的高低順序,以 price 最高的優先處理。
  - → 此方法實行簡單·效果也不錯·但只能接下三筆 order。
- (2) **降低成本**:以 splitting cost 最高的優先,以減少 splitting cost 高的 order 反而必須被 split 多次的情況。這個做法假設多數的 order 都要 split,且目標是處理完所有的 order,因此忽略了 order 本身的價格。
  - → 事實證明,此方法效果相當不佳,收益只有用 price 排序的一半左右。 (我們另外也嘗試過 splitting cost 低者優先,得到的收益比高者優先更低)
- (3) **同時考量** price 與 splitting cost:以一比一的影響比例,同時考量上述兩者。由於上述兩者都是高的優先,因此我們嘗試將各個 order 的 price 除以平均的 price,再加上 splitting cost 除以平均的 splitting cost,作為優先級順序。
  - <del>)</del> 實測的結果和單純以 price 排序相去不遠、甚至更差,因此最後也不採用。
- (4) 考量時間成本與收入的比例: 首先對十二項產品·分別計算其收益率·計算方法如下: 十個 order 總需求量 /8 個 fab 全生產此產品下,單小時最高產量 = 全生產完畢所 需時間

如果一個產品的此項數值低,代表它生產相對不花時間,所以我們想要先生產這樣的產品。實際的情況中,就是優先處理大部分是這類產品的 order。我們這樣計算優先度:

加總十二個產品的 (order 要求的產品數\*此產品全生產完畢所需時間)和上面的數值不同,這次算出的數值越小越好。

- → 然而實際上,這個方法的表現並不好,甚至不如單純考量 price。我們討論後認為這是因為產品時間成本計算方法不對,修正並加入更多想法後有了後來的第五種方法。
- (5) 以**幾何平均計算的時間成本、各單價值 & split 後價值差距**·即我們最後採用的方法。 主要發想是藉由產品時間成本,求出各單"該有的價值",並比較其實際的 price 與我們計算出的價值間的倍率。詳細說明參見" Method Description"。